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運輸署就SKDC(M)文件第87/16號的回應

西貢區議會  
2016年5月3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108/16號

電郵文件

本署檔號 : TD NR 155/190-1(O)

電話 : 2399 2438

傳真 : 2391 0119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  
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

吳主席：

要求政府相關部門跟進巴士公司未有善用的泊位、  
違例出租及在公共運輸交匯處亂泊的情況

就陳繼偉議員提出，並由方國珊議員、張展鵬議員及張美雄議員提出的動議，本署回覆如下：

根據記錄，九巴及新巴原位於將軍澳第85區的巴士車廠總面積約23,000平方米。而第26區的車廠用地面積只有約10,000平方米，較第85區車廠面積少於一半。當年西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因第85區巴士車廠的日常運作對日出康城居民造成滋擾，要求將車廠盡快搬遷。鑑於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早已預留第26區作為興建巴士廠用地，城規會亦於2008年11月的會議上維持第26區的土地用途作興建巴士廠，加上當時將軍澳區內並無其他合適土地興建巴士廠，運輸署遂與巴士公司商討第26區巴士廠的設計及搬遷安排。

因應西貢交運會擔心第26區興建巴士廠對附近景觀及居民造成滋擾，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一直與交運會保持溝通，並聯同顧問公司代表於2010年3月25日的交運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第26區巴士廠的設計和運作安排，並收集委員的意見。其後，巴士公司及其顧問公司將委員的意見納入設計之內，並於2010年9月24日的交運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經優化後的車廠設計及搬遷安排，當中包括多項紓減噪音及優化景觀的措施，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九巴及新巴其後亦分別於2013年2月及5月將第85區的巴士廠遷入現時第26區的車廠用地。

市區(九龍)及新界分區辦事處

Urban (Kln.) & NT Regional Offices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及八樓

7th & 8th Floors,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圖文傳真 Fax No.: 2381 3799 (新界區) (NTRO) 2397 8046 (九龍市區) (U(K)RO)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為此，有關議題所指「當年運輸署以擾民為由，將停泊數量大幅削減」的指控並非事實。

有關動議所提及位於觀塘巧明街的物業，現時並非九巴持有亦不涉及九巴的業務。

為有效配合專營巴士的日常運作，提供適切的公共運輸服務予地區乘客，本署批准巴士公司於指定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通宵停泊巴士，並同時要求巴士公司儘量降低巴士發出的聲浪，停泊的巴士必須關掉引擎，不可於行人路及月台範圍停泊，及不可影響其他公共運輸服務的正常運作，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新巴第796C及796X號線（往將軍澳方向）在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分站，在2015年9月26日及以前設於商場出口。鑑於該處有不少市民沒有使用指定行人過路處來往月台，而於原來的分站上落客點會阻礙車長的視線，令他們未能充分觀察到行人橫越行車道的情況，新巴經檢討有關事宜後，考慮到交匯處內的月台範圍仍有空間設置分站，遂將上述分站遷往交匯處內的月台範圍。

本署亦已敦促新巴，於深宵時間以外避免將候命的車輛停泊於阻礙車長及途人視線的位置。此外，本署鼓勵市民使用交匯處內指定的行人過路處來往月台，以策安全。

感謝貴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運輸署署長

(麥潔儀



代行)

2016年4月29日